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第十點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應按本公司事業經營之農畜業、土地綜合開發利用、生物科技及商品行銷等產業特性需求，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 農業、生物科技、企業管理、營建、土地資產經營、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與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本公司農業、生物科技、企業管理、營建、土地資產經營等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 具有農業、生物科技、企業管理、營建、土地資產經營、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富績效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資格條件未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四) 對本公司無貢獻。

(五) 其言行危害本公司利益。

(六)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法令外，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保障股東權益。
- (二) 股東公平待遇。
- (三) 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積極出席董事會議，並就下列事項詳予審核：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
- (三)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 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就前項規定事項為決議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等應詳實記載於審計

委員會議事錄。

因第二項利益迴避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時，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董事會通過修正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董事改選完成時起施行。